

伊宁市供排水价格调整工作推进情况

2023年1月,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(集团)排水有限公司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了《关于调整伊宁市供排水价格的申请》,2023年2月3日,伊宁市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启动供排水价格调整工作。由伊宁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涉及城市运行的自来水、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工作。

一、供排水价格调整工作推进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)、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45号令)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新发改规〔2022〕7号)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新政发〔2023〕34号)的相关规定和政府定价程序,伊宁市发改委于2023年5月至11月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伊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、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、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(集团)排水有限公司的供排水价格开展了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性调查评估、制定了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。

2023年12月6日,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讨论研究了伊宁市发改委上报的《关于调整伊宁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有关事宜的请示》,

原则同意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伊宁市发改委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准备召开“供排水价格听证会”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价格听证会正在筹备当中。

撰稿人：王伟 编辑：祖丽皮亚 审核：田新成